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
承辦人：陳冠文
電話：04-7532043
傳真：04-7226402
電子信箱：guanw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70124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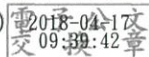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各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124882A00_ATTCH1.doc、0124882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（押金、材料）及應收歲入（保留）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彰化縣各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各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